

海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

海卫计发〔2018〕529号

关于举办“2018年海原县合理用药知识培训班”的通知

县城各医疗卫生单位，各乡镇（中心）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站：
为促进我县各级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合理用药，增进学术交流与合作，分享信息与经验，县卫计局决定举办“2018年海原县合理用药知识培训班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人员

本次培训班共培训人员200名，其中：海原县人民医院120人、海原县中医医院30人、海原县妇计中心10人、各乡镇（中心）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站各2人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2018年12月22日全天(报到时间：22日上午7:30-8:00)。

三、培训地点

海原县人民医院三楼会议室

四、培训要求

1.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高度重视此项培训，通知并积极协调辖区内医疗机构人员参加培训。

2. 本次培训班授予符合区级继续教育11类学分1分。

3. 本次培训学员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。

附件：1. 2018年海原县合理用药知识培训班人员培训回执

2. 2018年海原县合理用药知识培训班课程安排

海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2018年12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(联系人：韩学强)

联系电话：0955-4015934)

抄送：区（市）卫计委（局），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府办、政协办，纪检委、组织部、宣传部，刘淑芳常委、田风梅副主任、郭玉峰副县长、米力芳副主席，局各领导，存档

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2018年12月20日印发